

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黔南职院团发〔2024〕23号



关于开展“献歌祖国七十五载 唱响青春筑梦芳华”第三届校园十佳歌手大赛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，丰富校园文化及师生的课余生活，营造健康高雅的美育氛围，积极推动校内精神文明建设，充分展示我校学子多才多艺的青春朝气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同时也为有才华的学生搭建展示舞台，我院特举办“献歌祖国七十五载·唱响青春筑梦芳华”第三届校园十佳歌手大赛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献歌祖国七十五载·唱响青春筑梦芳华”第三届校园十佳歌手大赛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体在校学生

三、活动时间

(一) 报名时间: 2024 年 10 月 22—26 日

(二) 海选时间: 2024 年 10 月 28 日

(三) 初赛时间: 2024 年 10 月 31 日

(四) 半决赛时间: 2024 年 11 月 7 日

(五) 总决赛时间: 2024 年 11 月 19 日

四、活动地点

(一) 海选地点: 知行楼一楼赋能中心舞蹈室 (暂定)

(二) 初赛地点: 知行楼一楼赋能中心舞蹈室 (暂定)

(三) 半决赛地点: 南区讲学厅 (暂定)

(四) 总决赛地点: 南区讲学厅 (暂定)

五、比赛要求

1. 参赛选手须为黔南职院在校学生, 参赛队伍可由单人或多人组合 (不超过 4 人), 可自带乐器参赛;

2. 参赛曲目要求体现大学生积极向上、青春活力的精神风貌, 歌曲须具有正面意义;

3. 海选阶段由黔南职院社团管理部及大学生艺术团承办, 在校内开展海选后评选优秀选手进入初赛; 初赛由学院团委采取现场评分制, 评分结束评选 30 名优秀选手晋级半决赛; 半决赛采用现场评分制, 按照分数高低评选 20 名选手进入决赛 (若各环节中以组合参赛, 组合内参赛人数不得超过 4 人);

4. 伴奏要求: 海选赛、初赛采用无伴奏清唱方式, 半决赛及决赛采用伴奏演唱方式, 参赛曲目要求仅含伴奏无原唱 (伴奏带、

乐器伴奏、乐队伴奏、人声伴奏任选其一)；

5. 决赛曲目不得和半决赛曲目重复；

6. 决赛服饰自行搭配；

7. 决赛需自备演出 LED 背景素材，视频格式要求为 avi/mov/mp4，像素不得低于 1920*1080；若无提供，则由组委会统一安排；

8. 本次大赛采取线上报名方式，微信扫描小程序二维码进行报名，同时参赛选手需加入大赛 QQ 群：723813436。

六、比赛流程

(一) 报名阶段

报名时间为 10 月 22 日—26 日 14: 30，参赛选手扫描报名小程序二维码，填写相关资料。报名截止后，由黔南职院社团管理部及大学生艺术团统计报名参赛学生，并在大赛官方 QQ 群内通知参加海选面试的同学。海选面试将视情况分批分组进行。

(二) 海选阶段

海选评委由大学生艺术团担任，海选选手现场展示约 30 秒的演唱，评审委员可要求选手选唱其中某一部分并决定是否暂停；海选时，选手需自备歌曲现场无伴奏清唱，由 5 位评委现场投票后（3 票及以上即为通过），评选出进入下一轮初赛的选手。

(三) 初赛

初赛采取现场评分制。评审委员由学院团委教师组成，初赛现场选手展示约 40 秒的演唱，选手需自备歌曲现场无伴奏清唱。

选手上台演唱后由评委老师对选手依次进行打分，根据所有选手初赛得分情况，得分前 30 名的选手进入半决赛；

（四）半决赛

半决赛采取现场评分制。评审委员由团委聘请专业教师组成，选手现场演唱 1 首完整歌曲（不超过 5 分钟），选手需自备歌曲伴奏（伴奏带以 MP3（320KBPS）、WAV 格式的音频文件为佳，保证音频音质清晰，现场播放效果好，声乐项目若发现内置人声将取消比赛成绩），选手上台演唱后由评委老师对选手依次进行打分，根据所有选手得分情况，得分前 20 名的选手进入总决赛；

（五）总决赛

总决赛采取现场评分制。晋级决赛的选手抽签决定决赛顺序，并依次进行现场演唱，最终根据评委评分，不分唱法按照分数排名，从高到低产生 2024 年“十佳歌手”10 名（分一、二、三等奖），“十佳歌手入围奖”10 名。

七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除海选赛外本次比赛为十分制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所得平均分为该选手的最终得分（保留 2 位小数）；

（二）评分标准（采取 10 分制）

1. 主题内容（1 分）：要求歌曲主题和内容乐观健康、积极向上；

2. 音色音质（2 分）：要求发音清楚，音色清晰而有质感；嗓音圆润明亮，凸显个人特色；

3. 演唱方式与技巧（4分）：主要表现为选手的音乐表现力、情感表达、气息控制、声音控制等，要求吐字清晰、曲句自然连贯、换气轻松自如、音调转换自然流畅、节奏准确，乐感强烈；

4. 台风表现（2分）：要求活泼、大胆、开朗，综合素质高，与观众有互动交流，感情充沛；

5. 仪表仪态（1分）：要求参赛选手着装大方，符合大学生青春活力的良好状态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置2024年“十佳歌手”10名（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、优秀奖4名）；“十佳歌手入围奖”10名。颁发荣誉证书、奖杯及相应奖品；同时本次大赛评选的“十佳歌手”将参演学院第四届“草坪音乐节”。

九、活动经费预算

序号	奖品名称	单价/元	数量/个（包）	总价/元	备注
1	奖杯	100	6	600	
2	奖品	95	20	1900	
3	荧光棒	15	10	150	
4	桁架	46/m ²	1	1840	500*800（40m ² ）
5	海报制作	30/m ²	20	864	180*80（1.44m ² ）
总计				5354	

十、活动联系人及报名方式

大赛官方 QQ 群：7238134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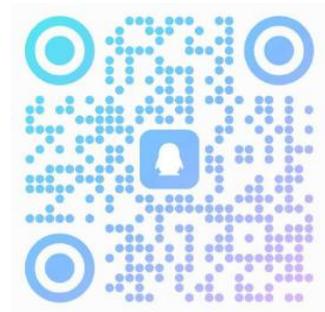
大赛联系人：院团委教师 潘弟平

联系方式：18083138942

报名方式：微信扫一扫小程序二维码参与报名



(报名小程序二维码)



(大赛官方 QQ 群二维码)

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0月17日

委员会

团委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